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82)

- 林委員就政府應暫停美牛進口，以確保民眾食用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我國自 1996 年起，委託台灣神經學學會庫賈氏病工作小組每月針對通報病例逐一進行研判，並於 2007 年 10 月將庫賈氏病列入法定傳染病。
 - 二、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通報病例經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審查，計有病例 278 人，其中只有 1 人為境外移入極可能新型庫賈氏病，其餘 277 人均為傳統型庫賈氏病病例（散發型 273 人及遺傳型 4 人）。
 - 三、文獻指出，許多「新型庫賈氏病」患者帶有特定基因型，西方人 40~50% 帶有此基因型，東方人約有 95% 左右帶有此基因型；但目前尚未有明確科學研究證明，此基因型和新型庫賈氏病有因果關係。於本署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所做之針對美國牛肉健康風險評估，已將人種間差距的因素考量進去，並特別將風險放大 10 倍，評估結果顯示，國人即使終身每天吃牛肉，感染「新型庫賈氏病」的風險仍低於百億分之一，也就是趨近於零；換言之，不管是東方人或是西方人，食用牛肉產品得到「新型庫賈氏病」的風險都是極低的。
 - 四、有關美國發生第四起牛隻狂牛症病例，依據初步報告，本案例為乳牛（非肉牛），未進入肉品供應鏈，並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本署亦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
 - 五、目前先進國家未對零星散發型之個案採行禁止措施，亦未將已進口之牛肉下架回收。此次歐盟及日本、韓國、加拿大、墨西哥等四大美牛進口國均已表示不會禁止美牛進口。依台美牛肉議定書規範，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立即終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
 - 六、為確保美國進口牛肉及其製品之安全，我國目前採逐批 100% 查驗，並禁止美國牛隻頭骨、腦、眼、脊髓、內臟、絞肉、肉骨粉以及牛骨來源明膠輸入；同時，衛生署與農委會已組團赴美查核瞭解。

(七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暫緩電價調整，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後，再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818)

林委員就經濟部應暫緩電價調整，加強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狀況及營運效率後，再採緩和調漲、分段實施方式進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調整情形

(一)台電公司已於今(101)年3月30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4月11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經濟部爰於4月13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二)未來電價將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6月10日起，電價先依原公告方案調幅的40%進行調整；12月10日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的40%調整；最後的20%則要視台電提出的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

(三)住宅用電部分，每月用電量低於330度之用戶，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由原方案16.9%降為9%。

二、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4月9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預計於6月30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

三、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致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311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必須進行評估修訂。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現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評估完成將循序報核。

四、現階段台電公司對外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五、有關撥補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部分，鑒於政府請台電公司自行吸收離島供電虧損之主因，在於避免虛增總預算，原則將採先行記帳方式處理，俟台電公司未來有盈餘時予以扣抵離島供電虧損，免予繳庫。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65)

黃委員就促請政府更主動連結社會各資源網絡，強化自殺防治功能，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查本署為積極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業已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一)依據公共衛生三段預防概念，擬定「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行動方案」計畫(第1期94年至